

深圳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中期评估报告

深圳市水务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期评估概述	1
一、 中期评估的基本情况.....	1
二、 中期评估的组织实施.....	2
三、 评估数据.....	4
四、 评估结论和规划实施成效.....	4
第二部分 规划指标的进展情况	10
一、 深圳.....	10
二、 深汕特别合作区.....	10
第三部分 重点任务的实施情况	12
一、 加快构建水源布局，水资源充足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12
二、 全力推进全城直饮供水，供水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3
三、 高标准建设节水城市，水资源利用集约高效.....	13
四、 不断提升韧性应对能力，水灾害防御安稳可靠.....	15
五、 水环境治理日趋完善，河湖水质持续提升.....	17
六、 水产城共治共融，促进水文化水经济繁荣发展.....	18
七、 深化水务一体化管理，持续推进智慧水务一网统管.....	21
八、 重点片区加速发展，努力打造现代水务治理范例.....	23
第四部分 规划项目的进展情况	25
一、 总体进展情况.....	25
二、 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25

第五部分 面临的形势和规划实施前瞻	27
一、 外部环境变化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27
二、 规划实施展望.....	29
第六部分 规划调整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32
一、 规划调整建议.....	32
二、 下一步工作建议.....	36
第七部分 加强规划实施的措施	40
一、 加大政策支持，拓宽融资渠道.....	40
二、 加强用地保障，促进“多规合一”	40
三、 提升应急能力，推进“平急两用”	40
四、 加强制度保障，简化审批流程.....	40
五、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	40
六、 加强人才培养，鼓励技术创新.....	41
七、 加强宣传力度，促进公众参与.....	41

第一部分 中期评估概述

一、中期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任务

本次中期评估围绕《深圳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明确的主要指标、重点任务、规划项目等内容进行评估，全面把握《规划》执行中期进展，客观评价取得的进展成效，严格做好新形势下规划调整的论证，维护《规划》的严肃性与权威性，使中期评估成为协调规划实施、促进规划落实的手段。

1. **预期目标实现程度。**以水务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约束性指标为重点，评估《规划》中各类指标进展情况，对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做出说明，明确下一步落实措施。

2. **重点任务及重大项目推进情况。**针对“十四五”期间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细化实化重大项目在“十四五”后半程主要工作计划。

3. **形势研判与调整建议。**根据新时期水务高质量发展任务出现的新变化，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对需调整的内容做出说明。

（二）评估原则

1. **系统全面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深入评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情况，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推进情况。增强评估的针对性，聚焦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和重点任务、重大

项目推进情况。

2. **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既聚焦“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又兼顾2035年远景目标，紧扣水务高质量发展要求，为深圳2035年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

3. **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密切关注发展环境变化，准确把握时代性和规律性，客观公正反映情况，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和建议。深化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和多方参与，更新评估理念，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完善评估工具体系，提升评估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中期评估的组织实施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深圳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要求，《规划》作为市级专项规划之一，中期评估工作于2023年3月正式启动，在全市、各区（新区）水务主管部门全面开展，经过收集资料、起草报告、征求意见等阶段，形成《中期评估报告》。具体开展如下工作：

（一）认真组织《规划》实施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规划》实施有序推进，水务发展获得有力保障。市水务局高度重视《规划》实施，采取一系列措施，印发了《〈规划〉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项目的责任单位及其工作职责，并组织开展《规划》年度监测评估工作，及时督促推动任务、项目的进展。

（二）扎实推进《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2023年3月部署启动“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组

织动员各区（新区）水务主管部门、各水务企业，共同努力配合做好评估工作。4月收集“十四五”中期评估所需资料，全面梳理全市水务发展情况。开展调研座谈，进一步摸清水务发展现状，把握《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同时了解新形势下的水务发展新需求，尽可能详实地开展资料收集整理，为评估工作奠定良好基础。5月至6月，重点围绕《规划》主要指标、重点任务、规划项目等主要内容进行评估，起草形成《中期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通过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充分听取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新区）等各方面意见建议。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形成《中期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7月至8月，市水务局与市发展改革委座谈，并第二次书面征求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新区）意见，根据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9月第三次书面征求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新区）水务主管部门意见，力求相关评估结论准确、科学，形成《中期评估报告（衔接稿）》，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衔接。10月市水务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中期评估报告（送审稿）》。

（三）全面开展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

为保证各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整体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市水务局坚持市级规划中期评估与各区规划中期评估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先后印发《关于加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的通知》《关于开展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要

求各区水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区级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重点对各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各区均开展了本辖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中期评估工作，各区规划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并针对部分进展滞后的任务提出了相应整改措施。

三、评估数据

中期评估以2020年为基年（基数），采用数据的截止时点原则上为2023年6月30日，规划实施前景预测和判断期限到2025年。对于无法统计2023年年中数据的指标，采用2022年12月31日数据。

四、评估结论和规划实施成效

（一）评估结论

1. **结论。**总体判断，《规划》实施总体情况符合预期，基本达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阶段性目标。深圳16项规划指标中，2项已提前达到2025年规划目标，其余14项完成中期目标，16项指标均可如期完成2025年目标；深汕特别合作区10项规划指标，2项已提前达到2025年规划目标，6项完成中期目标，2项进展不理想；《〈规划〉实施方案》明确的70项任务总体进展良好，部分任务进度滞后；172项项目总体推进符合预期，完工30项、占比17.5%，在建47项、占比27.3%，前期84项、占比48.8%，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因素影响需取消11项、占比6.4%。

2.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受全球新冠疫情肆虐影响，

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增长乏力，虽然目前经济复苏回暖，但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挑战，影响《规划》实施。

二是第六轮财政体制改革后，进一步优化市区政府投资事权划分。引调水工程、水源工程及配套设施、水质净化厂等由社会投资；市政供水管网、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等由供水企业、道路投资主体、区政府及社会投资；防洪防潮排涝、河道综合整治等由市政府或区政府投资。

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用地或者选址困难、项目规划功能定位发生较大改变、征拆工作难度大、项目牵头实施单位改变等，导致项目进展不顺。

四是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开发边界调整较大，土地利用空间格局尚未稳定，重大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对水务工程规划建设实施影响较大，部分河道整治、雨洪调蓄、海堤提标改造项目需整体统筹建设时序。

3. 规划调整建议。指标调整：一是调整指标计算方法，即供水管网漏损率；二是调减目标值，即深汕特别合作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与建成碧道长度。

任务目标值调整：共 13 个，供水板块 3 个，具体为新增水厂规模、新增深度处理规模以及水厂总规模；水安全板块 7 个，具体为滞洪区与雨水调蓄池等调蓄容积、排涝泵站及水闸数量、东西部及深汕海堤建设长度、河道整治长度；水环境板块 3 个，具体为水质净化厂处理规模及总规模、新增水源涵养林面积。

项目调整：取消项目 11 项，新增项目 37 项，净新增 26 项，调整后项目总数为 198 项。

（二）实施成效

1. **水资源保障格局得到新优化。**“一网互联、两江并举、三纵四横”的水资源供水保障格局正加速形成，水源充足优质得到保障。深汕合作区引水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建设稳步推进。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一、二、四期）、长岭皮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已完工。

2. **供水服务能力取得新提升。**新增供水能力 39 万立方米/日，新增深度处理能力 125 万立方米/日，全市供水总规模达 763.2 万立方米/日。新建区域间互联互通管道 82.5 公里，完善供水主干管 124.5 公里。累计完成 1509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 1659 个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累计创建 831 个优质饮用水达标小区。累计完成抄表到户 159 万户。

3. **水资源集约利用取得新突破。**成功申报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76%，万元 GDP 水耗下降（不含深汕）至 6.71 立方米，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含深汕）下降至 4.64%（修正值），全市供水管网检测覆盖率达 100%，完成 159.54 公里老旧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建设 DMA 小区 1847 个。完成 524 家节水载体创建，组织开展节水活动 100 余场。

4. **水灾害防御能力迈上新台阶。**完成 159 座水库和 21 座山塘的安全鉴定，完成 2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 24

座排涝泵站、98 座水闸安全鉴定评价。累计新建及加固改造海堤 22.98 公里，其中西部海堤 9.37 公里、东部海堤 11.99 公里、深汕特别合作区海堤 1.62 公里。针对我市近两年来出现的暴雨及特大暴雨，水务系统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应急响应要求，迅速行动、全力以赴，有序有效调度水务工程设施，抓实抓细防御、抗灾和灾后恢复等各项工作，实现了“全市水库、河道和重要水务设施未出现重大险情、重要防护对象未受到重大冲击”的防汛目标，努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最大限度降低了灾害损失。

5. **河湖水体质量达到新高度。**持续推进排水管网整治，推动河流水环境稳定达标，全面落实“双转变、双提升”工作体系，累计新建、修复污水管网 429.5 公里。水质净化厂平均进水 BOD₅浓度为 112.7 毫克/升。全市 21 个国考省考断面全部达标，水质优于地表水Ⅲ类的断面比例达 95.2%，水质优于地表水Ⅲ类的河长比例达 67.6%。完成创建污水零直排小区 14932 个，累计完成污水零直排小区总数占全市小区总数 66.1%。构建水务全科网格，实行供排水、厂网河源库“一格统管”。水质净化厂新增处理规模 96.8 万立方米/日，全市水质净化厂总规模达 721.3 万立方米/日。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全市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 46.1%，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的片区 62 个。

6. **水文化发展释放新活力。**累计建成碧道 657.88 公里。茅洲河获评“全国十大美丽河湖提名案例”，茅洲河、大沙河入选“2021 年广东省十大美丽河湖”“广东省第二届国土

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大沙河碧道获“广东省最生态碧道”。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东江取水口、光明湖获评首批省级水利风景区。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布首批贯通江河湖海、彰显人文底蕴、增进民生福祉的深圳“水文旅地图”。举办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第一届、第二届赛艇联赛，组织开展首届全国节水创新发展大会、深港联合治理深圳河 40 年活动。

7. **水务一体化管理达到新水平。**印发《深圳市河长湖长履职手册》《深圳市河道管养技术标准》《深圳市河道管养消耗量标准》（试行）。发布施行《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印发形成“1+3+N”的水务数据治理总体框架。印发 BIM 应用实施方案，基本完成通用标准建设，基本完成基于 BIM 的智慧建造场景建设。2022 年数字孪生深圳河湾流域建设被列入水利部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先行先试试点工作。策划龙淡水深惠交界段防洪整治工程建设。

8. **重点片区发展展示新风貌。**光明科学城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各类项目 188 个。新陂头干流调蓄池融入科学公园设计方案。防洪排涝系统、直饮水、节水、雨污系统、智慧水务建设等要求纳入《深超总地下空间与市政工程详细规划》。深超总片区将建设智慧管网，掌握市政地下管线的实时运行状态，为城市地下管网的日常养护与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实时、科学、可靠的数据支持。编制《海洋新城水系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市政、交通及竖向等专项规划，形成“维持用海批复水系结构+外海堤不设闸+潮汐湿地+三面不

穿堤排水”的水系布局。

第二部分 规划指标的进展情况

一、深圳

《规划》确定了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管理五大类共 16 项指标，5 项为约束性指标，11 项为预期性指标。16 项指标中，2 项已提前达到 2025 年规划目标，其余 14 项完成中期目标（水安全 3 项指标暂无数据），16 项指标均可如期完成 2025 年目标。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 10 项指标，3 项为约束性指标，7 项为预期性指标。10 项指标中，2 项已提前达到 2025 年规划目标，6 项完成中期目标（水安全 3 项指标暂无数据），2 项进度滞后，需调整目标值。

规划指标进展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指标进展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2025 年目标值		预计 2025 年底能否完成目标	
			深圳	深汕	深圳	深汕
1	城市供水储备能力(天)	预期性	90	/	能	/
2	再生水利用率(%)	预期性	80	/	能	/
3	万元 GDP 水耗(立方米)	约束性	≤6	/	能	/
4	供水管网漏损率(%)	约束性	≤4.5	≤7	能	能
5	自来水直饮覆盖区	预期性	全市域	/	能	/
6	城市防洪能力	预期性	≥20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能	能
7	城市防潮能力	预期性	≥200 年一遇	50-200 年一遇	能	能
8	城市内涝防治能力	预期性	5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能	能
9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约束性	80		能	
1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预期性	85	70	能	能
11	河湖生态岸线比例(%)	预期性	65	96	能	能
12	城市水面率(%)	预期性	>4.7	>5.0	能	能
13	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	预期性	60	60	能	否
14	建成碧道长度(公里)	约束性	940	60	能	否
15	河湖岸线有效管控比例(%)	约束性	100	100	能	能
16	水务管理智慧化	预期性	(1) 实现水务资产数字化全覆盖		能	
			(2) 建设数字孪生流域			
			(3) 建成水务预报、预警、预案、预演智慧管理体系			

第三部分 重点任务的实施情况

一、加快构建水源布局，水资源充足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1. 重大水源工程加快推进。持续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开展新丰江水库引水工程前期研究工作，完成东江取水口上移工程规划、规划环评和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年）》编制，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溉工程，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开展《深圳市农田灌溉水源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2. 双安全网络格局逐步形成。“一网互联、两江并举、三纵四横”的水资源供水保障格局正加速形成，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已开工建设。实现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主体动工，切实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供水需求。大力推动惠州白盆珠水库跨境调水工程，新建明溪水库及其配套引水工程，形成双水源保障。开展明热河引水工程建设，解决近期原水不充足问题。

3. 都市型水源保护利用不断探索。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一、二、四期）、长岭皮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已完工，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已开工建设，推动实施水质保障工程的铁岗、石岩、西丽等水库探索“水缸”管理模式。组织对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铜锣径水库、铁岗水库、松子坑水库5座水库开展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预计总

修复治理面积 47.8 公顷。

二、全力推进全城直饮供水，供水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 水厂布局优化提升。加快推进自来水厂建设及提标改造，建成苗坑水厂、大工业区水厂、五指耙水厂，新增供水能力 39 万立方米/日；完成甲子塘水厂、观澜茜坑水厂提标改造，新增深度处理能力 125 万立方米/日。在满足供水保障基础上，开展村级水厂关停，已关停梧桐山、白泥坑、丹竹头村级水厂。**2. 供水稳定与韧性不断增强。**强化供水稳定性，已完成布心、莲塘尾、官田、石背路 4 座加压泵站建设，梅林坳、安托山、梧桐山等 5 座加压泵站已施工建设。新建区域间互联互通管道 82.5 公里，其中留仙大道 DN1000 供水管针对性提升了南山、龙华供水互联互通保障能力，完善供水主干管 124.5 公里。累计完成 1509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 1659 个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累计创建 831 个优质饮用水达标小区。**3. 用水系统智慧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累计完成抄表到户 159 万户，完成率 138%。梳理客户异常水量预警规则，开发系统平台。制定《公共饮用水管网运行管理规程》，对供水管网监测运营需达到的标准、服务质量和社会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结合供排水管网监测预警专项计划，针对爆管和水质突变风险，每年对供水管网水质、水压在线监测进行补充。495 个监测点及综合调度供排水监测系统接入市应急监测预警指挥中心。

三、高标准建设节水城市，水资源利用集约高效

1. 持续推动非常规水源推广利用。成功申报国家典型地

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推动深圳湾超级总部、光明燃机电厂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推动 200 余处车载取水点建设，实现再生水用于市政杂用用水量超 1000 万立方米/年。编制《深圳市再生水系统布局规划（2021-2035）》《深圳市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行动方案》，对再生水价格、投融资、运营、激励奖励等内容进行完善，编制《再生水风险防范措施》（初步成果）。着力推行海水利用，深汕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海丰电厂利用海水淡化设备，生产符合标准的生活用水。

2. 强化市政供水管网漏损管控。全市供水管网检测覆盖率达 100%，完成 159.54 公里老旧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大型 DMA 分区已完成，已建设 DMA 小区 1847 个。

3. 提高末端用水户用水效率。深入开展节水载体创建，完成 524 家节水载体创建，组织开展 200 家 2008-2016 年深圳市节水载体的复查工作。在各区开展节水器具宣传推广活动，组织开展“节约用水 圳在行动”地推活动 100 余场。推选 15 个市级节水标杆，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成功创建 3 家省级节水标杆企业，联合市教育局开展 2 所节水型高校建设工作。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案例成功入选首批节水型高校典型案例，学校通过夯实节水基础工作、强化技术改造节水、抓好管理节水、倡导行为节水、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水等，使用水效率有效提升，并提高了全体师生员工的节水意识，发挥校园节水工作的辐射作用，带动数万个家庭和社区重视节约用水、重视生态保护的行为意识，从而推动全社会共同节水，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开展减压限流专项行动，

通过降压供水、控制回用水流量、降低自用水率以及针对大用户采用精准降压等方式，抗旱保供水期间，实现 50 万立方米/日的压减目标。针对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大用户、公共机构、商业、工业综合体等用户均已安装智能水表，并通过夜间流量监测、水量波动通知等方式及时提醒用水异常的用户检查内部用水情况，及时发现漏耗，降低用户端管网漏损率。

四、不断提升韧性应对能力，水灾害防御安稳可靠

1. 全面高标准实施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完成 159 座水库和 21 座山塘的安全鉴定，完成 2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完善水库标准化管理体系，印发《深圳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总体工作方案》《市管水库标准化管理常态化考核工作方案》，修订市管水库标准化手册编制指南与“两册一表”编制指引等，推进罗田、径心水库标准化达标创建。**2.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充分利用现有河湖调蓄空间，同时结合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进一步增大并合理分配调蓄容积，增强流域调蓄能力。印发《全市防洪排涝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小水电站、水库、水闸、堤防等水务工程运行安全和在建水工程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完成机场 4#泵站和李松荫雨水泵站建设，完成 24 座排涝泵站、98 座水闸安全鉴定评价，完成 3 座泵站、1 座水闸省级标准化试点达标建设。统筹实施《深圳市城市内涝治理五年实施方案（2021-2025）》。前海-南山排水

深隧系统工程土建 I 标完成 80%。按照 3~10 年标准有序推进雨水管网新建、改扩建工作。针对施工行为的特点和管网保护薄弱环节，预防工程建设行为对排水管网的破坏。

3. 高标准建设防潮体系。东西部及深汕特别合作区海堤防潮能力不断提升，累计新建及加固改造海堤 22.98 公里，其中西部海堤 9.37 公里、东部海堤 11.99 公里、深汕特别合作区海堤 1.62 公里。

4. 应急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运用深圳市内涝风险图集初步成果，梳理重点防护对象，结合短临预报编发洪潮叠加影响范围评估分析，突出重点部署防御。联合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印发《深圳市气象灾害风险提示（2022 年版）》，不断提高水旱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围绕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调度、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抢险保障等“四大体系”，初步完成市区两级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完善《深圳市水文应急监测技术方案》，制定《深圳市水情简易预报方案》，编制预报查算图表和实时预报查算工具，提升预警预报时效性及准确性。多次组织开展全市水务系统防汛防台风盲演拉练、溺水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演练等应急演练。落实水库、河道、海堤、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管理流程闭环。

5. 应急处置能力的不断强化。印发《深圳市水务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规则（试行）》《深圳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梳理局系统应急预案体系，形成《深圳市水务局综合应急预案》（初步成果）。完善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体系，组织全市水务行业开展防汛、应急处置演练。

五、水环境治理日趋完善，河湖水质持续提升

1.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高效完善。持续推进排水管网整治，推动河流水环境稳定达标，全面落实“双转变、双提升”工作体系，累计新建、修复污水管网 429.5 公里。水质净化厂平均进水 BOD₅ 浓度为 112.76 毫克/升。全市 21 个国考省考断面全部达标，水质优于地表水Ⅲ类的断面比例达 95.2%，水质优于地表水Ⅲ类的河长比例达 67.6%。完成创建污水零直排小区 14932 个，累计完成污水零直排小区总数占全市小区总数 66.1%。构建水务全科网格，实行供排水、厂网河源库“一格统管”。印发《深圳市碧水保卫战“十四五”实施方案》，明确“十四五”时期水污染治理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与具体要求，推进“治污”向“提质”转变，从“全面消黑”向“全面达优”转变。推进水质净化厂建设工作，固戍二期、福永二期、埔地吓三期、沙井三期等 8 座水质净化厂已建成投运，新增处理规模 96.8 万立方米/日。根据片区污水水量、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情况，统筹推进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实施基于近岸海域水质提升的水质净化厂技术改造评估研究项目，研究已投运水质净化厂运行工况及通过管理措施降氮的可行性，为水质净化厂脱氮改造及节能降碳提供技术支持。有序开展污泥处理处置，污泥深度脱水处理能力 6739.25 吨/日，产生污泥 222 万吨/年，深度脱水至 77.41 万吨/年，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全市污泥能源回收主要采用污泥干化后送到电厂掺烧和利用污泥基生物质颗粒作为生物质电厂燃料。推进深汕特别合作

区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污泥处置工程前期研究。完成大磡东调蓄池、牛成村调蓄池和白芒河调蓄池工程，推进大沙河五座新建调蓄池实施。

2. 水生态修复有序推进。全市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已获批。结合碧道建设，统筹推进河道生态修复工作。印发实施《深圳市五大干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深圳市大沙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常态化开展生态流量管控工作。完成全市河流暗渠排查整治评估工作，形成全市暗渠名录和暗渠 GIS 一张图。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已完成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出台《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全市（不含深汕）已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的建成区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 46.1%，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的片区 62 个。

3. 完善水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夯实排水基础网格，划片管理、网格服务、定点管控、责任到人；构建水务全科网格，实行供排水、厂网河源库“一格统管”。加强本地排水企业运维队伍建设，强化排水管网及附属水务设施的运营维护及维修改造；印发《深圳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加强城市排水户管理，规范排水行为，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印发《加强排水管网保护十项措施》，明确保护排水管网的各项措施方法，提升涉排水管网违法行为、管网突发事件的“发现-处置”效率。坚持高标准推进排水管理，开展管网巡查，清疏排水管渠、问题井盖专项整治等工作。

六、水产城共治共融，促进水文化水经济繁荣发展

1. 高品质打造深圳碧道。推动人水和谐水城共融，深入贯彻落实“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加快构建“一脊一带二十廊”魅力生态骨架和“鹏城万里”步道体系，因地制宜打造河湖碧道、海滨栈道等。全市累计建成碧道 657.88 公里。茅洲河碧道、大沙河碧道、环石岩湖碧道、盐田海滨栈道碧道等已成为广大市民休闲游乐的好去处，碧道建设的综合效益日益凸显。茅洲河获评“全国十大美丽河湖提名案例”，茅洲河、大沙河入选“2021 年广东省十大美丽河湖”“广东省第二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大沙河碧道获“广东省最生态碧道”。

2. 积极推动水务设施改造。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光明湖省级水利风景区挂牌，为首批广东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设福永水质净化厂二期、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复合功能上盖。开展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以全域旅游思维，耦合上下游两岸城市功能及景区资源，打造河道景观。

3. 水文化建设成效凸显。印发《深圳市水务局推进水文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水文化建设工作路径和主要任务，建立水文化建设重点项目库。印发《深圳市水情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完成首批 4 个深圳市水情教育基地认定，强化水情教育基地管理，切实推动水情教育的共建共享共治。组织东江水源工程、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梅林水库申报深圳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基地。组织推荐东江水源工程、洪湖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参加水利部水工程与水文化融合案例评选，其中洪湖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入选水利部第四届水工程与水文化有机融合案例；同

时在全市开展水工程与水文化融合案例创建征集活动，评选出 17 个深圳市水工程与水文化有机融合典型案例。强化水务工程(设施)视觉识别系统的统一性，印发《深圳市水务工程(设施)标识标牌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水务工程(设施)标识标牌设置导则(试行)》及其应用指引；积极推进深圳水务标识标牌设置上升为地方标准，完成《水务工程(设施)标识设置通用规范》地方标准立项并组织标准编制。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将散落在各处的水景点、水设施、水文化场馆串珠成链，推出一系列高品质水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发布首批贯通江河湖海、彰显人文底蕴、增进民生福祉的深圳“水文旅地图”，含 12 条线路：城市绿洲线、湖光山色线、通山达海线、湾区生态线、海川兴城线、客家水岸线、观古通澜线、自然博物线、科学生态线、山海生态线、美丽田园线以及“一滴水的旅行”特色线。组织推进观澜河、茅洲河、深圳河、龙岗河、坪山河五大流域水文化资源调查工作，摸清深圳水文化家底。举办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第一届、第二届赛艇联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宝安)茅洲河龙舟赛，以水为媒，让水上运动成为“名校交流语言”“城市交流语言”，助力生态融合、创新联合。组织开展首届全国节水创新发展大会、深港联合治理深圳河 40 年活动、节约用水有奖问答、节水好家庭征集、节水创意绘画比赛、沿河读城等宣传活动。

4. 水务产业加速发展。举办首届全国节水创新发展大会和全国节水高新技术成果展，从城市节水、农业节水等方面分享了国内外节水的实践经验和路径，

促成 14 家企业近 10 亿元项目签约。举办 2022 深圳水务科技展，促进深圳构建国际一流的水资源节约保护、饮用水保障、智慧水务和水经济体系。开展《深圳水务行业发展现状调研与分析》研究，摸清深圳水务行业“底数”，了解行业结构、特征，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对行业管理的政策需求，为逐步实现“六水共治”的水务管理目标奠定基础。

七、深化水务一体化管理，持续推进智慧水务一网统管

1. 河湖长制管理更加规范。完成《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修订送审稿），从河湖长制体系建设、河长职责、联动机制、履职考核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解决河湖长制立法问题，规定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河长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及河湖长制工作机构设置、部门职责，明确建立协作机制和考核制度。完成《深圳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修订送审稿），全面优化河湖长制考核，精选考核指标，突出工作实绩，增加区级河长个人履职情况考核，压实压紧河长湖长职责。全面检视河长湖长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河长履职情况，进一步优化河长湖长设置，编印《深圳市河长湖长履职手册》，规范河长湖长履职，科学管理巡河调研台账；建立河湖“问题收集—河长协调—跟踪督办”机制，推动问题解决。开展与广东智慧河长平台相关数据共享对接，初步构建了河湖管理场景框架。打通智慧水务工单系统和“广东智慧河长”平台，实现河长履职情况可量化、可检查、可追溯。

2. 巩固提升涉水事务一体化管理。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项目、市政供水工程已基本通过 PPP/特许经营等模

式引入社会资本负责投资。发布施行《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并完成宣贯工作；开展《深圳经济特区节约用水条例》第二轮征求意见；修订《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配合市司法局审查《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深圳市水库管理办法》。印发《深圳市河道管养技术标准》《深圳市河道管养消耗量标准》（试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河道管养运维标准体系。统筹各流域管理中心，编制河道、泵站、水闸等设施设备工单模板。完成《深圳市水务局市属水库防洪调度流程指引》编制。实施流域统筹调度，推进数据管理系统、智慧流域综合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开展全市河道管理范围复核和名录调整工作。

3. 扎实推进水务行业数字治理。以数据治理为核心，大力推进水务资产数字化，形成“1+3+N”的水务数据治理总体框架。以统一的数据标准完成30类约5300个重点水务对象基础数据的填报及校核工作，形成涉水数据“一数一源”、主要水务资产“一物一码”的数字化表达。针对重点业务场景深化设计，全面推动业务场景数字化建设。依托市鲲鹏云搭建了智慧水务大数据中心，向各业务提供基础数据和监测数据服务。印发BIM应用实施方案，基本完成通用标准建设，完成BIM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和试运行，实现对重大水务工程项目BIM模型统一管理，支撑高品质建造水务设施。结合重点应用场景建设，有序推进先行先试任务，2022年数字孪生深圳河湾流域建设被列入

水利部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先行先试试点工作；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i深圳”APP等渠道持续推动涉水审批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不断简化、优化各类手续。水旱灾害防御、工单管理、水量平衡分析、水环境达标等“一网统管”重点场景上线试运行。**4. 深圳都市圈水务协同治水不断推进。**策划龙淡水深惠交界段防洪整治工程建设。开展《深圳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围绕打造水务高质量发展高地的目标，在省水网规划的统筹下，强化临深地区水务协作，针对性提出深圳水网建设需求，合理确定水网建设目标指标。

八、重点片区加速发展，努力打造现代水务治理范例

1. 稳步推进光明绿色低碳科学水城建设。经统计，2020-2022年，光明区新增海绵城市达标面积25.56平方公里，认定达标片区12个，认定典范项目22个。光明科学城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各类项目188个，光明科学城海绵化改造提升工程已完工。印发实施《光明区水务设施与空间体系规划（2021-2035年）》，完成《光明科学城海绵城市详细规划》。光明区已建成155.4公里初雨系统，建成9座调蓄池，总规模49.3万立方米。其中，上下村调蓄池已交付使用，初小雨调蓄能力为26万立方米，有效保障共和村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玉田河调蓄池、大鹵水调蓄池和新陂头北支流调蓄池已实现与公园绿地复合建设，新陂头干流调蓄池已经融入科学公园设计方案。**2. 推动构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高品质水系统。**防洪排涝系统、直饮水、节水、雨污系统、智慧水务建设等纳入《深超总地下空间与市政工程

详细规划》，该规划已通过深超总指挥部第十四次会议，并完成深湾三路箱涵迁改、给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建设等相关涉水工程立项。结合《深超总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设计》，深超总片区将建设智慧管网，掌握市政地下管线的实时运行状态，为城市地下管网的日常养护与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实时、科学、可靠的数据支持。

3. 积极打造水城海融合的生态新区。

编制《海洋新城水系专项规划》，增强宝安区海洋新城中部的潮汐水动力交换，减少水闸、泵站等人工设施对生态的破坏，保护原生潮汐生态系统，利用沿江高速西侧天然避风港作为红树林复育空间。

第四部分 规划项目的进展情况

“十四五”期间，《规划》明确的项目 172 项，涵盖水资源、供水节水、河湖、水污染治理、水保海绵、水管理等六大领域。从完成情况来看，截至 2023 年 6 月底，项目总体进展符合预期，已完工项目 30 项。

一、总体进展情况

从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来看，截至 2023 年 6 月底，172 项规划项目中，30 项已完工，占比 17.5%；47 项处于在建状态，占比 27.3%；84 项处于前期阶段，占比 48.8%；11 项建议取消，占比 6.4%。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一）重点水源工程

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完成整体形象进度的 7.19%，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完成整体形象进度的 2%，进展顺利。

（二）重点输配水工程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完成整体形象进度的 7.2%，罗田水库至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完成整体形象进度的 16.51%，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完成整体形象进度的 13.38%，进展顺利。

（三）水厂改扩建工程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一期已完成规划建设手续，正式开工建设。南山水厂扩建工程已完成一阶段生产性构筑物桩基础

施工。

(四) 防洪(潮)工程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开展施工总承包招标。

(五) 污水处理厂工程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开工，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进展顺利。

(六) 碧道工程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技术审查，正分段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工作。

第五部分 面临的形势和规划实施前瞻

一、外部环境变化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一）高质量发展新形势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水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支撑和重要带动力量，要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高度，准确把握当前水务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深圳水务未来发展必须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从全市发展大局出发，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六水共治”、协同发展，奋力打造水务高质量发展高地。要通过重大水源工程建设，构建“一网互联、两江并举、三纵四横”的水资源保障工程体系；通过精细化调度和本地水库蓄水保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要对照先行示范区标准和超大城市实际需求，系统研究、科学制定城市防洪排涝标准，加大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力度，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二）国家水网建设新要求

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解决好水安全问题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的关键举措。《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提出，到2025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省市县水网有序实施，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城

乡供水、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水网智能化等短板和薄弱环节。推进深圳市水网建设既是贯彻国家、广东省水安全战略的需要，也是落实新理念打造先行示范标杆的需要，更是前瞻思考、未雨绸缪保障城市未来发展的需要。要以水网建设为契机，以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为重点，持续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与水务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三）山海连城绿美深圳建设新部署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深圳正深入推进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基本贯通一脊一带二十廊，构建鹏城万里多层次户外步道体系，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美深圳画卷，走出一条超大城市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生态建设协同推进的示范路径。河流水系是绿美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记忆与文明的重要载体，要以高质量实施山海连城计划为抓手，贯通滨海蓝带、打造活力水廊、重塑水际线，丰富便民、利民、惠民的水文旅路线，有机串联周边生态景点和公园，为市民群众提供科普、亲水、徒步、露营等多种休闲体验。

（四）极端天气多发频发强发新考验

近年来，全球气候多变，全球气候变暖、厄尔尼诺等现象影响加深，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呈现多发频发强发趋势，我国华北东部、东北、西北等传统干旱少雨地区多次发生洪涝

大灾，沿海城市台风暴雨屡屡突破历史限值，气象灾害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强度等级高，给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带来重大挑战。近年来，我市气象水文年景总体偏差，2020年10月以来全省连旱，东江流域遭遇了1963年以来最为严重的秋冬春夏连旱，我市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3月20日启动防旱IV级应急响应；2022年、2023年降雨量增多，呈现“降雨总量偏多、集中在汛期、局部雨强超强”等特点，尤其是短时强降雨偏多，具有“突发性强、局地明显、持续时间短、短时雨强大，致灾风险高”的特点，加大了城市内涝点防御的难度。特别是2023年9月7日晚上至8日受台风“海葵”残余环流、季风和弱冷空气共同影响，我市遭遇极端特大暴雨，打破了1952年有气象记录以来七项历史极值，导致河流漫溢、城市内涝、供水供电通信中断等多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极端天气的突发性、异常性和不可预见性不断增加，这给自然灾害防御及其次生灾害事故的防范带来新的挑战。特别是我市城市开发强度大，各类地下空间众多，如地铁运营长度548公里、地下车站331座、各类楼宇地下空间1.4万余处，在极端灾害天气影响下，遭遇洪水、风暴潮、积涝、地下空间积水倒灌等风险较高。提升城市应对极端特大暴雨能力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超大型城市有效应对超标准降雨、尽可能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是不得不思考的重要命题。

二、规划实施展望

展望 2025 年，《规划》确定的深圳 16 项指标中，预计全部能够完成规划目标；深汕特别合作区 10 项指标中，2 项指标（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和建成碧道长度）难以完成规划目标。

“十四五”后半期，将进一步强化年度工作与五年规划有效衔接，逐一分解规划指标，科学设置年度目标，进一步明确推动各项指标的重要政策举措、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并将其纳入各牵头部门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督办事项，力争各项指标顺利完成 2025 年目标值。紧紧围绕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六水共治”，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1. **加快推进重大水资源工程。**持续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新丰江水库引水工程、罗田水库至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公明水库至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全市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十四五”期末，新增境外引水能力 8.47 亿立方米/年。

2. **提升供水服务能力。**加快推进自来水厂建设及提标改造，截至“十四五”期末，新增水厂规模 254 万立方米/日（按土建能力为 342 万立方米/日），新增深度处理能力 737.2 万立方米/日，全市水厂总规模达到 870.2 万立方米/日（按土建能力为 958.2 万立方米/日）。完成 22 座加压泵站

建设。新建区域间互联互通管道 196 公里，完善供水主干管 271 公里。累计完成 2000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 2900 个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3. **建设节水典范城市。**“十四五”期末，推动 1 亿立方米以上的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建设，打造三大再生水利用示范区，完成 241 公里老旧市政供水管网改造。DMA100%全覆盖，建设 DMA 小区 2195 个，建成 1000 个节水载体。

4. **提升韧性应对能力。**“十四五”期末，完成 177 座水库和 51 座山塘的安全鉴定，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 3 座排涝泵站、3 座排涝水闸、1 条排水深隧的建设。整治河道长度约 73 公里。累计新建及加固改造海堤 40.73 公里，其中西部海堤 20 公里，东部海堤 19.11 公里，深汕特别合作区海堤 1.62 公里。

5. **完善水环境治理。**“十四五”期末，完成 15 座水质净化厂建设工作，新增处理规模 171.3 万立方米/日，全市水质净化厂总规模达到 795.8 万立方米/日。开展上洋、葵涌、水头、蛇口和布吉一期 5 座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前期论证工作，推进大望、洋涌、新城、龙华和西涌 5 座水质净化厂新扩建前期研究。推进坂雪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拆除新建工程。新增水源涵养林面积 45 公顷，完成 5 座饮用水水库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全市（不含深汕）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达 60%。启动建设深汕污泥处置中心（一期）。

6. **共治共融水产城。**建成碧道总长度 1000 公里，其中深圳市（不含深汕）973 公里、深汕特别合作区 27 公里。

第六部分 规划调整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规划调整建议

(一) 规划指标调整

一是调整指标计算方法，即供水管网漏损率。

《规划》要求，到 2025 年，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7\%$ 。供水管网漏损率是指城市公共供水总量和城市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之差与城市公共供水总量的比值，按《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规定修正核减后的漏损率计。由于供水管网规模、服务压力、贸易结算方式对供水企业的漏损率具有较大影响，因此需在综合漏损率的基础上进行修正，修正值包括居民抄表到户水量的修正值、单位供水量管长的修正值、年平均出厂压力的修正值和最大冻土深度的修正值。修正后值更加科学，更加符合实际情况，且该指标目前省内其他城市均采用按有关公式计算后的修正值，该指标值宜与其他城市保持一致，便于比较，建议我市采用修正后数值。

按《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规定修正后，深圳 2020 年基础值为 6.29%，2025 年目标值为 4.5%；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0 年基础值为 13.04%，2025 年目标值为 7%。

二是调减目标值，即深汕特别合作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与建成碧道长度。

1. 深汕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由 60%调整为 50%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起步较晚，受多重因素影响，工程建设实施进度缓慢，海绵城市建设仍以单体项目+海绵为主，已认定海绵达标项目较为分散。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十四五”期间深汕特别合作区的面积将从20.06平方公里增加至26-36平方公里（扣除村庄用地后），新增建设用地有限，区域主要以老旧城区为主，且受征地拆迁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推进缓慢。按照正在推进的政府投资及社会投资项目清单研判，2025年深汕特别合作区建成区预计可新增海绵城市达标面积5.57平方公里。

按照国家考核要求，2030年海绵城市达标面积占比应达到80%，结合实际，“十四五”期间深汕特别合作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预计可达50%。建议深汕特别合作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2025年目标值由60%调整为50%。

2. 深汕建成碧道长度由60公里调减为27公里

深汕特别合作区碧道项目是与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统筹考虑，一体化建设的，目前大部分河道未开展综合整治，建设基础较差，且财政资金紧张，碧道建设进展缓慢，“十四五”期间无法完成60公里任务。建议将深汕特别合作区碧道建设目标值由60公里调减为27公里，剩余33公里由市里统筹分解到其他区建设，确保2025年全市建成1000公里碧道。

（二）规划任务调整

建议中期调整的任务目标值共13个，涉及供水板块3

个，水安全板块 7 个，水环境板块 3 个。

1. 供水板块

1) 全市水厂总规模由 894 万立方米/日调整为 870.2 万立方米/日(按设备能力统计。若按土建能力，总规模预期达到 958.2 万立方米/日)。

2) 新增水厂规模由 348 万立方米/日调整为 254 万立方米/日(按设备能力统计。若按土建能力，新增规模 342 万立方米/日)。

3) 新增深度处理能力由 739 万立方米/日调整为 737.2 万立方米/日。

2. 水安全板块

4) 滞洪区与雨水调蓄池等调蓄容积由 684 万立方米调整为 200.05 万立方米。

5) 排涝泵站由 13 座调整为 3 座。

6) 排涝水闸由 4 座调整为 3 座。

7) 河道整治长度由 110 公里调整为 73 公里，即深汕特别合作区河道整治长度由 71 公里调整为 34 公里。

8) 新建及加固海堤由 90.5 公里调整为 40.73 公里，西部海堤由 23.5 公里调整为 20 公里。

9) 新建及加固东部海堤由 33.5 公里调整为 19.11 公里。

10) 新建及加固深汕特别合作区海堤由 33.5 公里调整为 1.62 公里。

3. 水环境板块

11) 全市水质净化厂总规模由 850.3 万立方米/日调整

为 795.8 万立方米/日。

12) 水质净化厂新增处理规模由 225.8 万立方米/日调整为 171.3 万立方米/日。

13) 饮用水水库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由 6 座调整为 5 座；新增水源涵养林面积由 160 公顷调整为 45 公顷。

(三) 规划项目调整

1. **取消项目。**自《规划》实施以来，规划项目取得良好成效，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如项目投资资金压力较大、用地或选址困难、项目规划功能定位发生较大改变等因素影响，共有 11 个项目拟调出项目库，分别为：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二期）、东江取水口上移工程、核电站水厂、百安村海堤二（东侧）、福田区中心区雨水泵站、龙岗湿地公园蓄滞设施工程、排涝泵站和水闸的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和提标改造、白沙坑排涝泵站、宝安中心泵站工程、前海湾湾顶水闸、深圳市智慧水务二期工程。

2. **增加项目。**结合“9·7”极端特大暴雨防御、供排水高质量发展等要求，建议增加项目 37 项，分别为：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防护设施改造工程、罗田水库提标改造工程、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沙湾二水厂原水改建工程、新安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立新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香车水厂新建工程、獭湖水厂扩建工程、石岩湖水厂原水工程、石岩湖水厂第二水源工程、深圳市西部海堤提标贯通工程（茅洲河口-福永河口段）、深圳市西部海堤固戍段提标改造、水文生产业务用房建设、章阁加压泵站、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

工程二期、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项目、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朱坳水厂第二水源改建工程、咸水涌河道挡墙整治工程（左岸）、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107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宝安大道固戍地铁站内涝治理工程、洲石路鹤州桥底内涝治理工程、九围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宝安区福永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宝安区松岗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宝安区石岩片区管网收集完善工程、小漠港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大鹏新区基本农田引水到田工程、莲塘、白鸽陂水库优化改造工程、松白工业园雨水泵站配套管网工程、科学城供水保障骨干工程（一期）、公明片区水质及水务设施安全保障工程。调整后项目总数达到198项。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完善供水体系，推动供水服务优质均衡

通过优化水厂布局、提高出厂水质、更新改造管网、解决“二供”难题等，构建优质均衡的供水保障工程体系；通过推广水质风险管控保障体系、推动供水管理进小区等，实现从“水厂到水龙头”全过程专业化管理，最终实现自来水直饮全市域覆盖。

（二）完善水污染治理体系，推进水环境质量全面达优

继续实施问题小流域综合治理，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攻

坚 64 个重点小流域、92 个重点溢流排口治理。深入开展碧水巩固提质行动，全面梳理小区接驳管、市政连通管、进厂主干管底数，明确污水厂的进水模式，完成污水零直排小区创建，各区抢抓“老旧管网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机遇，利用专项债等有利政策，尽快推动更多改造项目落地建设。推进水质净化厂改造工程，提升水质净化能力。针对水质净化厂现有 BOT 合同，到期后暂以委托运营模式运行，“十四五”期间需研究采用 ROT 方式进行社会化改造的可行性，将污泥减量化工作纳入一并考虑。

（三）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加快打通深惠界河瓶颈段，加快实施布吉河提标改造工程，加快实施西乡河行洪能力治理工程。因地制宜拓宽行洪断面，打通咸水涌、塘径水、水径水、樟坑径河等主要排洪通道。落实“四预”要求，不断提升水旱灾害防御精细韧性应对能力。进一步完善城市洪涝风险图成果，细化洪涝风险区域和等级，发布不同区域积水深度评估情况。以推进洪涝风险图建设，推动防洪排涝工作模式转变，为水务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实时调度、抢险布控等防汛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因地制宜消除一批干、支流截流设施，建成稳固通畅的行泄洪水安全网。实施一批抽排泵站、水闸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督促低洼地块建（构）筑物等相关管理单位落实自身防御措施。

（四）创新水务管理手段，提升水务管理能力

在已建立的河长制考核办法及河长工作制度、管护长

效、信息共享与报送、问责与激励等工作机制的基础上，修编完善河长制相关配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河长制工作机制。加强面源污染的管控和执法，结合水环境治理工程措施与河湖养护管理落实长效治理。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重点水务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积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全过程记录制度，促进水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透明。

（五）加强责任分工与协调配合，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按照《规划》实施方案，督促各项指标、任务和项目的牵头单位明确实施计划和推进措施，全力加快实施。建立项目落实监督检查机制与考核机制，充分依靠市生态及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分指挥部、河长办等工作平台，加强统筹协调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区域之间、市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规划实施的整体合力。加强深莞惠跨界河流治理联动，协调解决跨市重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流域定期联合交叉执法机制，建立跨市执法检查机制。不断创新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共同推进水务发展。

（六）提前谋划研究“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目标任务

根据“十四五”中期实施情况，结合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形势、新要求，深入分析经济社会发展新任务，研判深圳水务发展新机遇和新挑战，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贯彻落实《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精神，聚焦系统提升水旱灾害防

御能力、全面推进水环境质量全面达优、着力建设生态美丽幸福河湖、打造节水典范城市、深化智慧水务应用等方面，谋划开展水务重点领域、改革举措等前瞻性课题研究。

第七部分 加强规划实施的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拓宽融资渠道

把水务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水资源管理作为资源管理的重点领域，抓住国家加大水务基础设施投入的重大战略机遇，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努力争取投资倾斜力度。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拓宽投资渠道，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二、加强用地保障，促进“多规合一”

增强城市规划科学性，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相关规划、方案的衔接，加强水务设施规划用地保障，破解工程用地落实难等问题。

三、提升应急能力，推进“平急两用”

高质量打造韧性城市，加快布局，加大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有效提高使用效率和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四、加强制度保障，简化审批流程

建立科学高效的水务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加强与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落实规划监测和评估制度，对规划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实行跟踪监测分析，加强动态管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组织、协调以及监督规划实施。

六、加强人才培养，鼓励技术创新

加强省、市内外的人才交流，引进技术骨干；加大对本土人才的培养力度，着力培养一批优秀的年轻技术骨干。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广泛吸引知名设计科研单位，开展科技攻关，鼓励技术创新。

七、加强宣传力度，促进公众参与

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群众参与度，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进行舆论宣传和科普教育，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公众参与的公益活动。加强水务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强化全社会水危机意识，提高公众节水洁水意识。创新各个环节的公众参与方式，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政府决策机制。鼓励引导媒体、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进行监督，形成水务发展良好氛围。